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前述议案于2022年11月7日经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5.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四川维珍”）注册资本实缴。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6号）。

2022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2-0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1,005.00万元，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1,340,000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3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自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06.09
二、合计	10,052,706.09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四、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5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增资	9,870,000.00
支付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	180,000.00
五、余额转出至一般户	2,706.09
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维珍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金总额	9,8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68.02
二、合计	9,872,368.02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四、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72,367.68
其中：支付货款	8,005,075.98
支付加工费	1,867,291.70
五、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	0.34
六、报告期末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该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设立了账号为66527656989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原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87.00万元用于子公司四川维珍注册资本实缴，为确保四川维珍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四川维珍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101001332155308的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原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银行、原主办券商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706.09元，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川维珍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金额为0.34元，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注销后，四川维珍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资金使用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